

采购合同（货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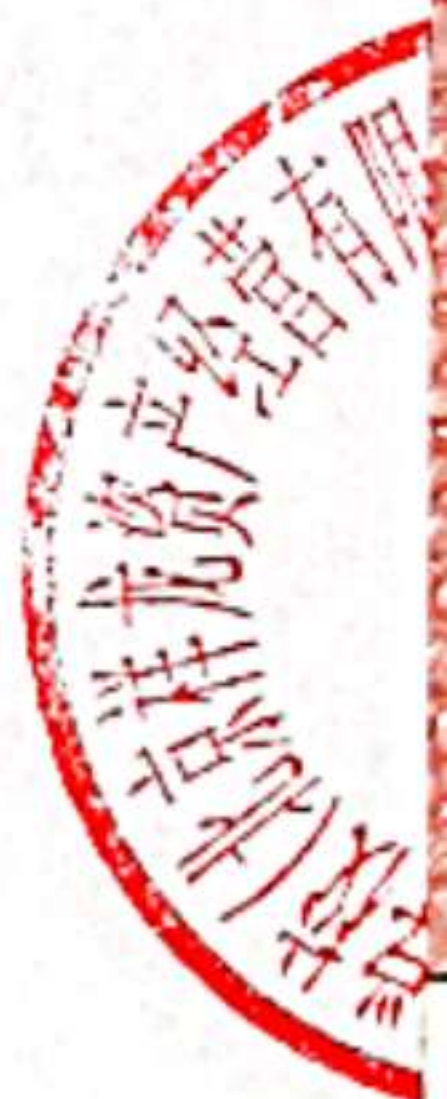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大数据综合实训室建设

货物名称： 实训室设备

买 方：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卖 方：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7.22



采 购 合 同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买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中所需大数据综合实训室设备(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TC250F07K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2.1 本合同货物: 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数量: 以招标文件为准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 1,589,000.00 元人民币。

3.2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30日内,并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人民币小写: ¥1,271,2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完成,随货物、服务开具等额发票,经买方验收



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20%(人民币小写：¥317,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5%（人民币小写：7945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履约保证金，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成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12月后无息退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

交货期限：45日内

买 方：北京市商业学校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卖方：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7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帐 号：/

名 称：(印章)

2025年7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罗政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号院26号楼5层101

邮政编码：100192

电 话：010-848958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世纪村支行

开户行号：1021 0000 9596

帐 号：0200095919020145966

合同一般条款

1、验收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延迟提供服务

2.1 卖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交付货物。

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违约赔偿

3.1 除合同第7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达到最高限额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买方与卖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6 违约解除合同

6.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交付货物的，按合同第12.1的规定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隐瞒真相、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8份，以中文书写，买方4份，卖方4份。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付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3.1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作为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待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每笔费用支付时，卖方均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3 前款所提时间为依惯例暂估付款时间，但实际付款时间须根据财政资金的审批进度确定；

3.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卖方。

4、技术资料：适用合同一般条款第9条以及第七章技术条款中的规定。

4.1 质量保证：

4.2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36个月。（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维护期内,所需备品备件以当时最低价格计算成本。

4.5 交货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5.2 履约保证金:

5.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人民币小写: 79450.00元,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云实践平台	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中国	东软教育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东软智慧教育平台RE-SD-V3.0	398,500.00	1	398,500.00
2	职业岗位课程	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中国	东软教育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RA-OS-V1.0	395,000.00	1	395,000.00
3	职业岗位实训课程	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中国	东软教育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RA-SD-V1.0	398,400.00	1	398,400.00
4	多媒体中控	广州腾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腾尔教育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TE-T80D	9,540.00	1	9,540.00
		广州腾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腾尔教育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TE-IPSP10S	1,700.00	1	1,700.00
5	多媒体音箱	中电华航（北京）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GEHR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CLP304	1,520.00	1	1,520.00
6	多媒体功放	中电华航（北京）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GEHR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TDA1210	3,600.00	1	3,600.00
7	无线麦克风	中电华航（北京）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GEHR	详见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偏离表、TPM910T	1,200.00	1	1,200.00

[illegible]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委托，就招标编号为 TC250F07K 的“大数据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组织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大数据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58.90 万元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署事宜。

特此表示祝贺！



抄送：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邮编：100081

电话：62108001
传真：61954195